XXXX 有限公司 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试行)

为实现对企业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的激励与约束,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动企业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依法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经湖南 XXXX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现发布本办法供遵照执行。

一、股权激励原则

- 1、对入股前的公司经营不享受权益,不承担风险;入股后与公司股东的股份融合一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 2、激励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以外的 人,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以后其所持股权可内部转让。
- 3、股权激励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不参与公司股东会,不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力。
- 4、在工商登记中,并不进行注册资本和股东的变更登记,股权激励不影响股东结构改变,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改变。

二、股权激励方案

1、经员工认可,公司从现有的收入和业务中调剂部分现金以及 挑选部分业务,合计 1000 万元。该部分业务和现金与激励对象的出 资融合一起,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公司此前的融资款形成的业务一并划转过来,与激励对象的出资融合一起共同经营。

- 2、前款融合一起的资金,由财务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与未划转过来的业务和资金不发生法律关系。未划转过来的业务和资金由公司原有股东承担收益和风险。
 - 3、公司分配给激励对象的股权暂定为300万股。经公司股东会

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增加激励股权。

4、激励对象在认购激励股权的同时,应按照公司规定向公司融资。融资款原则上不低于激励股权,融资款按照 0.5%计付月利息。

三、股权激励对象

首先由公司员工自行申请认购股份,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后确定可以认购并明确认购数额的员工为激励对象。股东不属于激励对象。

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自行申报认购股份数额。

四、股权激励条件

- 1、激励对象按照一元一股,自行出资购买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认购的股权以一万股为起点,最高认购数额不超过 50万股;
- 3、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即丧失激励条件,不享有股权激励权利,不承担激励股权产生的风险。

五、股权激励标准

- 1、每位员工可认购股权不超过五十万股(50万股),员工的认购股权数额由股东会决定:
- 2、经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增加员工激励股权的认购数额。

六、激励股权的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

- 1、入股后,激励对象的股份与公司股东的股份融合一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 2、激励对象对入股前的公司经营、公司资产、公司负债不享受权益,不承担风险。

七、激励股权的收益分配

公司所有出资(含股东的出资和激励对象的出资)所产生的收益,每年度结算一次。每年的利润在扣除公司经营管理成本、5%的法定公积金、15%的呆坏账准备金之后按照出资比例(包含股东的出资以

及激励对象的出资)进行分配。

八、激励股权转让、退出

- 1、激励对象出现辞职、辞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劳动合同终止时, 其所持激励股权只能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员 工比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结算股权受让费用。 员工受让他人的股权后,其所持激励股权总额不能超过100万股。
- 2、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终止后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受让激励股权的股东的表决权仍按照公司章程办理。
- 3、公司股东和员工均不愿意受让劳动合同终止后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结算,公司应在劳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与激励对象完成结算。结算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结算后公司分两次平均退还出资,第一次为结算后的第 30 天,第二次为结算后的第 180 天。期间不计息。

九、股权激励的规范化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公司股东会可考虑激励股权实行股权代理或 委托制,由激励对象委托他人代为持股,进入工商登记,真实行使股 东权益。具体期限和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决定。

十、实施日期和试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本办法试行期限暂定一年。期满后由股东会讨论决定是否延续。

十一、解释权

本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